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5.0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高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朱水宝、高慧、吴小艳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提案已经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6、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各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其中提案 6 至提案 9、提案 15 至提案 1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5、提案 16、提案 17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1)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15834(信函上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任何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5.01	选举陈建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陈东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梁锦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高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吴小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杜绍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崔凤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919"，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表一提案 1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 7 栋 4 楼会议室(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项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4 的通过以议案 12 的通过为前提，议案 13 的通过以议案 14 的通过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 7 栋 4 楼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1)。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 7 栋 4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陈萍、井盼盼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236

电子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3。

2.投票简称：豪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确定和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豪鹏科技(股票代码：00128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98	上海港湾	2024/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